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放射科飞利浦核磁 2026-2029 维修保养服务

论证时间：2026年 5 月 22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明	副主任医师	305医院	15301018709	
2	孔爱英	副主任医师	联保部队监审总站	13683648053	
3	(明)	高级药师	北京字小建迅集团	1301783537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解学)	联系电话	1305178353
身份证号码	110227196507171225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北京高华建设集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经济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联系人(电话)	张红红 010-69742328-5010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放射科飞利浦核磁2026-2029 维修保养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99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石家庄和欣达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石家庄和欣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设备厂家唯一授权的服务商,是获得原厂特有的诊断系统与技术册的“技术授权其他服务商无法获得,为保证设备日常检修、故障维修、原厂配件更换系统故障、技术支持全套售后服务,及时准确地解决机器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开机率,满足病人诊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p>本人签名: (解学) 2016年5月22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孔爱英	联系电话	13683648053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911180046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联保部队监督总站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联系人(电话)	张红红 010-69742328-5010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放射科飞利浦核磁2026-2029维修保养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99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石家庄和欣达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经查阅采购单位的需求说明,飞利浦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需依赖原厂专有诊断系统与技术支持</p> <p>该设备唯一授权的合法服务主体石家庄和欣达商贸有限公司具备采购单位进行维修保养的能力。</p> <p>本采购项目具有技术唯一性、服务排他性,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本人签名: 孔爱英 2026年5月22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ZH	联系电话	15301018709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303131202	职称	副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305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联系人(电话)	张红红 010-69742328-5010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放射科飞利浦核磁2026-2029维修保养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99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石家庄和欣达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飞利浦 Ingenia 3.0T 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该设备采用定制化技术架构、核心维护环节依赖原厂专有技术授权，第三方服务商无法获取完整权限，无法保障性能、临床精度与科研支持。石家庄和欣达商贸有限公司为原厂的该设备的唯一授权服务商，可提供合规备件、快速维修及科研保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ZH</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5月22日</p>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